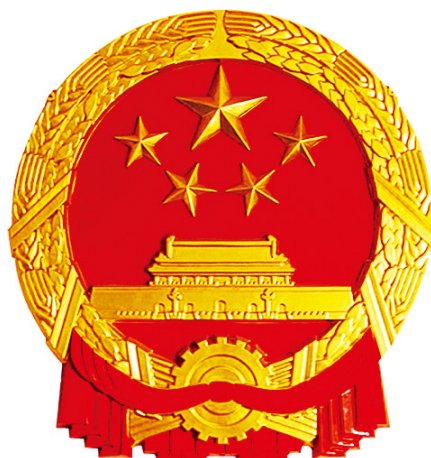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247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2 期

(总第 24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书面) (18)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39)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陆波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1)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兰同志任职的通知 (5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2 月

印数:

1680 册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月12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州 长 罗 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担当实干，2024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凸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三年新突破”的承上启下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州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州政协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州委“337”工作思路，围绕稳增长提质效、快转型强升级、激活力增动能、抓统筹惠民生、守底线保安全，发展壮大“三大经济”，全力以赴抓项目、帮企业、育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为“十四五”胜利收官打下基础，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保持战略定力、接续奋进，推动经济运行稳健提质，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勇挑经济大梁。地区生产总值达2985.49亿元、增长5.2%，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居全省第2、滇中五州市第1。固定资产投

资增长14.8%，居全省第1。红河州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跃居第2。

这一年，我们突出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滇中五州市中实现赶超跨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4%，居滇中五州市第2，“云雁”双座轻型运动飞机成为西南地区唯一拥有100%自主知识产权、成功适航取证的运动类飞机。水果、禽蛋产量和家禽出栏均居全省第1，《稻鱼鸭综合种养技术规范》成为首个稻鱼鸭综合种养领域的国家行业标准。接待国内外旅游者9000万人次，旅游总花费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均居滇中五州市第2，元阳县阿者科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红河州入选中国最具潜力文旅城市。锡金属、轻型运动飞机制造、虾青素已成为具有红河标识的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这一年，我们坚持抢抓机遇、乘势而为，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国家发展大局中作出更大贡献。成功举办中越（红河）边境经济贸易旅游交易会，吸引16个国家近千户企业参展参会，完成采购交

易额124.49亿元、创历史新高,成为贯彻落实中越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会晤精神的生动实践。河口沿边产业园区核心区新签约项目28个、新开工项目15个、投产9个,实际利用外资1827万美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857.57亿元、居全省沿边产业园区第1,沪滇合作共建园区取得新进展。主动服务外交大局,中越第八次国防友好交流、中国—东盟“Z世代”青年大联欢暨文化交流、第十一次中越五省市经济走廊合作会议、首届“红河节—红河流域合作周”等活动在红河成功举办,为巩固中国—东盟传统友谊,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作出红河贡献。

这一年,我们恪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应对风险挑战中厚植为民情怀。圆满完成国家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任务,连续两年实现耕地面积净增加,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稳步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居全省前列,连续31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应对台风“摩羯”影响有力有效,紧急避险转移和安置群众3.2万人,9起成功转移避险案例在全省推广。防风化债工作成效明显,债务风险有效缓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年来,主要抓实了以下工作:

(一)稳步提升产业质效。新增项目入库1161个,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分别达63.4%、54.9%,12条产业链延链补链工作持续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宏合193万吨绿色低碳铝一期项目即将投产,争取4.37亿元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消费17.15亿元。农业持续发展壮大,新增高标准农田30.07万亩,建成全国大棚基质盆栽蓝莓主产区,形成“1+13+N”农业品牌矩阵。文旅发展提质增效,“红河马樱花”成为“最云南”的旅游引爆点,新

增4A级景区2个,7个行政村被认定为云南省金牌旅游村,“旅居红河”成为新时尚。

(二)加力夯实发展基础。综合交通建设加快,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红河段)已建成,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主线工程完工,红河蒙自机场初步具备起降条件,弥勒东风机场飞行量、客流量均居全省通用机场第1。水利工程扎实推进,21件水网工程开工建设,202件农村供水保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部完工,76.04万人受益。能源项目有序建设,20个光伏项目开工建设,20项电网工程建成投产,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主干线试运投产通气。信息化建设提速,上海有色网(个旧)交易中心正式上线,“5G+云锡锡业智慧冶炼工厂”项目入选全国优秀案例,红河州入选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

(三)纵深推进改革攻坚。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完成平台压减54户,累计减少州属国企法人21户、实现14户扭亏控亏。农村改革稳步推进,114.3万亩农村土地经营权实现规范流转,元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开远市黑泥地社区“3+3+3”等改革模式在全国复制推广。医药卫生改革深入推进,在全省率先实现集采药品进药店,6个医疗专业质控考核居全省第1,州第一人民医院国考排名上升237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达99.29%,办好10件惠企实事,“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接诉”推动解决208家企业328个诉求问题,经营主体净增5.98万户、增长12.3%,其中企业净增1.98万户、“四上”企业净增221户。科技创新步伐加快,新增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2个,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80户,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13项。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效果显现,援战备战能力不断增强。

(四)充分释放开放活力。对外通道更加畅通,南

溪河联检大楼正式启用，河口口岸智慧化通关项目终验投运，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可研获批，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国家建设名单，全州口岸进出口货运量、货值增长36%、50%，均居全省第2。开放平台成效明显，河口沿边产业园区“一园三片区”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边民互市“多地备案、多区交易”模式等3项创新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4个海外仓投入使用，形成“保税仓+边境仓+海外仓”模式。对外贸易提质发展，农产品出口增长100.1%，边境贸易增长67%，对越贸易占全省比重达62.6%。

（五）统筹协调城乡发展。乡村振兴成效明显，统筹26.48亿元、实施1408个项目抓巩固促振兴，实现收入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动态清零，蒙自“622”、弥勒小河边“三产融合”等联农带农模式在全省推广。城市更新步伐加快，新建改造地下管网462.65公里，累计建成海绵城市39.85平方公里，8445套城镇棚户区建设工程竣工，河口县河口镇入选国家边境小城镇建设试点。滇南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鸡沙一体化20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蒙自至昆明、开远、屏边、红河定制客运专线或城际公交开通运营，弥勒、蒙自、个旧、开远4个市入选中国西部地区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

（六）全力建设美丽红河。环保督察整改有序推进，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完成验收，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获生态环境部表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8.4%，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100%达标，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重金属削减率提前完成省级下达的“十四五”目标。绿美红河建设加快，完成营造林53万亩、居全省第1，修复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9500余亩，全州

森林覆盖率达59.72%，林草国债防火道路项目里程及碳中和交易记录均创全国之最，红河州及13个县市继续保持“中国天然氧吧”称号。

（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79%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6.95万人，建水县“巧媳妇金剪刀”等品牌经验在全省推广。教体事业提质发展，高考一本上线率达26.45%、增长3%，红河学院获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红河县一中女足获全省第四届青少年足球联赛冠军，红河籍运动员杨昊获巴黎奥运会男子双人10米跳水金牌。文化事业持续繁荣，《云上梯田》等7个作品获彩云奖，红河马缨花艺术团获全国“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院团，红河州在全省率先实现应急广播自然村以上全覆盖，哈尼梯田智慧旅游立体化监测系统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健康红河加快建设，99.3%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5个县市获评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市，开远市创成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市。社会保障有力有效，“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成效突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9.46%，弥勒市入选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试点。10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

（八）共建共享和谐家园。233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通过省级初验，2个集体和1名个人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道中华”边疆行之“曼行国道·219”团队全方位宣介红河，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实践迈出新步伐。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加快建设，普法强基补短板 and 命案防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这一年，我们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严抓实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清廉云南建

设红河实践深入推进，全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583件，办结率、协商率均达100%，修订废止单行条例2件，制定修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3件，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州数据结果初步形成。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深切关怀、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州委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勇拼搏的结果，是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州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红河改革发展的中央和省属驻州单位、定点帮扶单位和各界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统筹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还有短板，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还有弱项，南北发展不平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还有差距，高水平生态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还有不足。二是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面临一定压力。受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三年疫情交织影响，面对内需不足、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乏力，地区生产总值等指标完成难度较大，需聚力攻坚克难，力求最好的结果。三是发挥政府职能服务发展存在不足。有的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

象时有发生，有的领域监管不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多发，有的干部抓发展能力本领不强情况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全力破解，尽心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用实干实绩实效回报全州人民的新期待！

二、争先跨越，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新突破”圆满收官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新突破”收官之年，是完成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冲刺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近年来，全国、全省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四份中越联合声明、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和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等落地实施，为红河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新空间。一是稳的基础更加牢固。工业成为贡献率最大的行业，“红河九红”区域公用品牌持续擦亮，批零住餐等服务业增势平稳，产业投资、民间投资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州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更足。二是进的动能更加强劲。红河电厂扩建工程等项目有望年内投产，美国卓莓等大型企业深耕红河，南北县市开发区发展不均衡问题加力解决，经营主体实现量质齐升，红河对越6个合作文件落地实施，全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强。三是立的质效更加鲜明。全州328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有效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全面落实，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快构筑，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持续完善，红河流域中越合作机制框架初步建立，抓工作“三部曲”“三严、三化、三实”成为普遍共识，全州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更全。走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康庄大道上，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有底气战胜任何艰难险阻，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新局面！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发挥比较优势、用好后发优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三大经济’壮大提质、消费提振、重大项目攻坚突破、财源振兴、国企改革攻坚、‘营商红河’品牌提升”等经济转型升级“六项行动”，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质效、增动能、促开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新突破”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产业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牢牢把握“五个必须统筹好”的规律性认识，以经济转型升级“六项行动”为引领，以路衍经济、低空经济、流域经济为抓手，统筹好“三大保障”，全力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实九个方面工作：

（一）增强扩大内需主动力

紧盯“两重”“两新”和国家各类资金投向，抓项目、促投资、扩消费、强招商，确保拉动经济增长实现新突破。

扩大消费支撑。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稳住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扩大健康、养老、托幼等服

务消费，培育绿色、智能等消费新热点。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蒙自南湖荟、开远南正街、建水紫陶街建设，打造购物、餐饮、社交、娱乐等“一站式”服务新地标。做强电商经济，打造农产品电商产业链，构建“互联网+流通+服务”电子商务模式。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加快红河州促消费平台、成品油智慧监管平台及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建设，培育本土网络货运企业。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大力发展路衍经济，用好用活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站点等资源，打造一批综合功能齐全的特色服务区，加快建设仓储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塑造路衍经济产业集群。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重大项目攻坚突破行动，打好项目谋划、落地开工、入库纳统、项目推进、竣工投产、要素保障6大攻坚战，实现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入库纳统率、竣工验收率“三个突破”，“五类资金”争取量占全省比重不低于10%。建立“千项千亿”年度重点项目库、拟申报资金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抓好省级季度开工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分别保持在60%以上、55%以上，民营经济占GDP总量达60%。

加快项目建设。抓好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勐醒至江城至绿春、峨山至石屏至红河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文蒙铁路全线开工，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年内通车，元阳民用机场开工，红河蒙自机场民航工程完工、具备通航条件。抓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一期、二期配套工程建设，力争2件中型水库工程开工，弥泸灌区主体工程完工，完成4件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和10件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抓好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全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确保弥勒西风电场扩建等28个新能源项目和泸西抽水蓄能项目开工，红

河电厂扩建工程和17个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新增新能源装机200万千瓦以上,电力总装机突破1100万千瓦。

强化招商引资。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变革趋势,高质量谋划一批精品招商项目,梳理建立目标企业清单,围绕重点目标区域,按图索骥精准招商。厘清产业链、行业部门、投资促进、园区招商责任,整合招商力量,形成招商合力。鼓励组建国有招商公司,赋予地方国企招商职能。用好省、州市场化招商奖励政策,发展招商代理。建立完善“红河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积极推动返乡创业。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创新州级产业引导基金募集支持投资模式,大力推进资本招商、基金招商。力争引进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60个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二)做实产业发展大文章

按照一产要“进”、二产要“稳”、三产要“活”的思路,锚定12条产业链发展目标,壮大提质资源经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打造工业强州升级版。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企业综合效益与资源配置、政策扶持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加快推动宏合193万吨绿色低碳铝一期项目投产,尽快启动解化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力争铝、锡、铜、铅等有色金属本地加工转换率提高10%以上。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推进绿色铝、新能源储能、生物医药等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力争美科48GW单晶硅拉棒二期、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投产。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打造全

省“低空+N”应用示范区,以“应用牵引制造”壮大低空经济,支持弥勒浩翔开展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建设互联网低空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保障平台,拓展“低空+文旅”“低空+物流运输”等场景应用,加快构建低空经济“1+3+5+N”发展格局。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

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聚焦11个重点产业,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运用,全面实现农业龙头企业“三个全覆盖”,推动农业企业转工转商,培育农产品仓储物流规上企业或批发零售限上企业1户以上,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建水中农仓·滇南国际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签约落地“蓝美一号”山地蓝莓精深加工项目,引培亿元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领军企业10户以上。支持成立梯田红米、蓝莓产业联合会,推进市场化运作,办好国际蓝莓大会。实施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打造优质道地中药材种源繁育基地,谋划建设区域性中药材交易中心。稳定核心烟区,创新生产组织模式和技术服务体系,打造全国烟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达4.5%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2.6:1。

打响旅居红河新品牌。大力发展旅居经济,实施“旅居红河”建设三年行动,重点培育乡村旅居等“八大旅居”新产品,打造100个首批重点旅居村,力争扬子江药业集团(弥勒)大健康项目落地建设,做优做特城镇旅居、健康旅居,提升“旅居云南·红河最好在”品牌新形象。大力发展跨境旅游,用好用活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强红河流域中越跨境旅游联盟合作,扩大跨境旅游朋友圈,提升中越“两国六目的地”黄金旅游线路吸引力、影响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建水石屏“一湖两城”最美乡愁之旅等重点项目建

设,推出个旧高空滑翔、红河马帮古城街区等“旅游+”“+旅游”新业态,积极推进5A景区、弥勒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力争培育文旅新业态企业13家,4A级景区有新增量,旅游总花费达1100亿元以上。

壮大数字经济。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和“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北斗、AI在工业、农业等行业的应用。加快算力中心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2600个,启动云南红河国际通信区域性出入口信道局申报,规划布局“中越(红河)数字经济和数据合作先行区”,拓展数字产业化新空间。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6%左右。

(三)下好深化改革先手棋

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确保以改革促发展实现新突破。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攻坚行动,加快落实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稳步推动国企实体化转型发展,成为助推“三大经济”的生力军,力争州属企业营业总收入突破460亿元、营业利润率达2%,资产负债率严格控制在70%以内。建立落实“十一个不要搞”长效机制,清理消化“两非两资”企业,完成省级下达的平台压减目标任务。建立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挂钩机制,按照“一企一策”设定差异化考核指标,加强“一利五率”目标管理,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落实末等调整或不胜任退出机制。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用好元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经验,支持村“两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林草资源转化利益联结模式。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财源振兴行动,培育壮大税源,完善税收共治机制,坚持“二产巩固烟草、有色金属产业”稳税源,“一产向加工商贸延伸”“三产抓实房地产和文旅消费”增税源,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兴税源,不断扩大财税收入总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盘活开发区闲置厂房、出让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增加财源,推动成品油行业税收提质增效,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地见效,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有效性,把有限资金用在保“三保”、保重大决策部署等“刀刃”上,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5%。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施“营商红河”品牌提升行动,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实施“三进经营主体”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困行动和经营主体量质并举计划,力争经营主体达58.2万户、净增3万户以上,“五上”企业新增250户左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启动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抓好10件惠企实事,深入开展“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接诉”等活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四)塑造对外开放新优势

以河口沿边产业园区为引领,以口岸“五个转型升级”为抓手,协同推进“口岸+腹地+跨境”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中越红河流域大开发大协作格局,把红河打造成为中国企业出海基地、东盟商品进口基地,确保沿边开发开放发展实现新突破。

着力畅通大通道。抢抓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等机遇,开工建设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启动中国河口北—越南老街准轨铁路、河口北站国境站改造升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河口坝洒监管区建设以及公路

口岸扩大开放通道申报,完成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基础设施建设达标验收,推动十里村、马鞍底边民通道试运行。全力争取河口公路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金水河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立项建设,加快河口口岸危化品监管场地建设。深入推进跨境物流体系改革,破解“一车到底”“一箱到底”“重进重出”常态化运行堵点,联动推进跨境智慧化无人驾驶运输,上线运行全州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探索推进口岸“一次性缴费改革”,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实现口岸进出口货运量、货值均增长10%以上。

用活用足大平台。创新运用河口沿边产业园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扶持政策,大胆试、自主改,完善多区联动机制,形成政策集成优势。组建中越(红河/老街)跨境投资促进中心,实质性启动越南老街红河产业园建设,建立红河流域中越园区合作联盟,扩大“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能合作规模和范围。创新央地、沪滇合作机制,全面深化与中国能建等央企合作,按“投融建管运”模式尽快开工建设东盟特色商品加工产业园;以红河沪滇协作园区管理公司为运营主体,在上海设立沪滇产业协作服务中心,力争在“上海企业+红河资源”“上海研发+红河制造”“上海市场+红河产品”等产业合作方面取得新突破。创新完善跨境人力资源合作机制,推进“跨国上班”便利化、规范化,统筹推进跨境金融、跨境结算等改革,增强河口沿边产业园区综合竞争优势。以中越建交75周年和中越人文交流年为契机,深化巩固红河流域中越合作机制,办好中越跨国春晚和边民大联欢,谋划举办首届中越咖啡节,加快红河流域经济带建设,让红河流域发展成为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的生动实践。

加力促进大贸易。全面推进“红河模式”边民互

市贸易综合改革,复制推广成功试点经验,推动各县市协同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及落地加工,形成“边民互助、口岸共享、县市联动”发展格局,力争全州边民互市贸易额实现翻番。发挥中越双语人才密集和口岸优势,加大跨境电商、直播培训力度,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海外仓、边境仓,让跨境电商成为创业就业和扩大贸易的新路径。破解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口、成渝双城经济圈和滇中经济圈工业品出口堵点,提高一般贸易商品附加值,持续优化商品贸易结构。积极探索保税维修、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推进中国东盟(河口)服装服饰国际采购中心、金水河螺蛳湾小商品城开业运营,加快推动热带水果交易中心等专业市场建设,改变通道经济现状,加快形成“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大产业”发展格局。

(五)振兴科教人才强支撑

坚持科技驱动、教育优先、人才引领,加快建设科技强州、教育体育强州、人才强州,确保科教人才一体化发展实现新突破。

加快科技创新发展。建设创新型红河,抓实全社会研发投入、科技入红工作,加快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6%,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0.3件,创成沪滇科技合作示范区。梯度培育各类创新主体,力争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户,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60户,实现科技特派团县市全覆盖。

建设教育体育强州。完善“编外校长”挂联机制,加快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打造全州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1+N”育人共同体。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推进职业院校管理体制机制和州、县、校三级研训体系改革,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元特色、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发展，支持红河学院建设国门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办好全省首批示范性国门学校。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加大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供给，举办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乡村振兴杯”篮球联赛等赛事活动，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激发人才引擎动能。依托首个州(市)级“云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会客厅”，用好“红河州人才智慧云平台”“红河人才之家”，促进人才资源共建共享。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扩大事业单位选人用人自主权，加大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等力度，建好人才蓄水池。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深化“院所校企”合作，推动企业“所需”与院校“所能”精准匹配。优化人才服务方式，完善“一站式”人才服务中心功能。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实施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汇聚红河高质量发展“银龄力量”。

(六) 抓实协调发展硬任务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推动蒙个开组团、弥勒泸西一体化、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不断提升滇南中心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前沿门户的辐射和影响力。支持元阳、红河、绿春、金平4个县打好哈尼梯田世界级品牌，加快金平、屏边2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推行元江至蔓耗(红河段)、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完善北部县市对口帮扶南部县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

热区经济带建设。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切实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学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挖掘乡村特色资源，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力争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78%、61.58%、95%。实施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推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盘活闲置资产招小商，建设家门口务工车间，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以新型城镇化潜力地区试点建设为契机，推广运用“五城共建”经验做法，力争弥勒、建水、泸西3个县市进入国家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推进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完成省级下达的地下管网建设任务，确保大屯海污水处理厂二期、元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竣工投产。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打造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文旅名县、口岸强县。

(七) 争当生态文明排头兵

全面推进美丽红河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确保全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8%以上。实施全州劣Ⅴ类水质断面脱劣集中攻坚行动，抓实控源截污治污、生态补水等工作，确保地表水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80.9%，异龙湖水质脱劣。完成重金属超标断面

污染源排查,开展系统性整治,启动全州“无废城市”建设,确保蒙自市、河口县建成“无废城市”。抓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依法整改大屯海违规建设人工岛问题,做好投诉举报件整改销号工作。

强化生态系统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全州滇中、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完成营造林3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60%。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系统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极小种群,实现哈尼梯田“四素同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开展全州生态状况评估,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谋划全州碳达峰重点工作,加快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完成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试点项目开发交易,全面开发红河林业碳汇抵消机制(HFCER)项目,探索建立红河林业碳票制度,实现森林碳汇功能价值变现。开展林下经济三年行动,实施“小品种大产业”培育工程,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企业节能改造和“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建设一批“零碳园区”,力争绿色建筑占比达100%。

(八)绘就幸福生活新画卷

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确保民生福祉改善实现新突破。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大学生兴滇创业就业三年行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144万人以上。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充分挖掘红河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着力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力争更多作品获

奖。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加快石屏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元阳哈尼梯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个旧锡矿工业遗产申报。

加快建设健康红河。落实“编外院长”制度,加快优抚医院建设,推进6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达标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项目建设,力争所有县市建设1个以上区域医疗副中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力争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3人。深化拓展爱国卫生新“7个专项行动”,巩固国家卫生县市创建成果,力争红河州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好延迟退休政策和配套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基础养老金,鼓励开远、建水、石屏等11个县市探索开展“物质+服务”救助模式。落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五大提升行动”,建成全州老年养护院、儿童福利院,力争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覆盖率达90%,每千常住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重要回信精神,围绕“十四进”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确保创成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样板。持续推进“石榴红”“枝繁干壮”“幸福花开”工程,谋划第五轮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实施民族村寨旅游提升三年行动,推进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行动,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建成一批民

族村寨旅游提升示范村和边境旅游示范村。持续实施“润土培根”工程,提升宗教事务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九)稳控安全发展主动权

加快建设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提升边疆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

全力抓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持续抓好耕地流出整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坚决守住全州893.48万亩耕地红线。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58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189万吨以上。

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优化“白名单”机制,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推动旅居康养与房地产共同发展。加快实施危旧房改造,完成260个老旧小区24909户改造任务,开工改造720套城市危旧房。

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用足用好中央支持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协同合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善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和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深查彻改各行业各系统重大风险隐患,抓好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化矿山安全源头治理,提升危化品领域风险管控质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全力提升边疆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巩固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成果,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扎实推进信

访工作法治化进程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人民调解工作体系,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持续开展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好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打赢安全稳定整体战人民战。充分挖掘新域新质国防动员潜力,助推双拥模范创建,力争红河州创成省级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蒙自、开远2个市创成国家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县)。

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新的阶段性特征,用好国家和省级各项利好政策,科学谋划“十五五”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布局,抓紧储备一批重大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安全领域建设等项目,力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盘子。

进一步做好史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审计、统计、检验检测、港澳台侨、档案、慈善、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开展工作。

各位代表!政府的一切职责任务,就是全力以赴抓落实。我们将以钉钉子精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的忠诚型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型政府和实干型政府。要铸牢忠诚之魂。坚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工作要求转化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实绩。要坚守为民之心。坚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多为发展想办法、为基层真减负、为群众办实事,把有限的资金更多用于民生保障,把人民的期待变成抓发展的行动,把人民的希望变成生活的现实。要永葆清廉之本。坚决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

道,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深入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红河实践,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扛起担当之责。坚决把抓改革、促发展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坚持干字当头,以“三部曲”“三严、三化、三实”抓好工作,在“深度谋、科学统、扎实落”上下功夫,让敢为天下先、敢啃硬骨头成为政府系统干部的鲜明标识,以国际视野、市场思维、经济头脑、务实作风打开工作新局面,以奋进之姿、实干之举推动红河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下,攻坚克难、笃定前行,奋力交出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作出红河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注释

1.“1+13+N”农业品牌矩阵:指“‘红河九红区域公用品牌’+红河州13县市县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或品牌”的品牌体系。

2.开远市黑泥地社区“3+3+3”改革模式:指在开远市羊街乡黑泥地社区探索开展的农村综合性改革。第一个“3”:指通过深化农村社区化改革、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三项改革”,强化利益联结促农增收;第二个“3”:指通过推行“资源型”股本、整合“资产型”股本、开发“资金型”股本“三项股本”,激活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动能;第三个

“3”:指通过法治、自治、德治“三项治理”,打造和谐美丽村庄。

3.河口沿边产业园区“一园三片区”：“一园”指河口沿边产业园区，“三片区”指河口片区、蒙自片区、开远片区。

4.边民互市“多地备案、多区交易”模式:指符合条件的边民在本地备案后,可在指定的异地边民互市交易场所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并在本地落地加工,对落地加工商品实行“委托申报”“直通运输”“免到场查验”的便利措施。比如,绿春县边民购进的商品可以通过金平县、河口县边民互市交易场所通关。

5.蒙自“622”模式:指蒙自市草坝镇围绕蓝莓产业探索出的由龙头企业、村集体、农户合作的联农带农模式,即蓝莓销售收入按照农户60%、村集体企业20%、龙头企业20%的比例进行分配。

6.弥勒小河边村“三产融合”模式:指弥勒市福城街道小河边村通过整合农业、加工业和服务业,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经济发展多元化。

7.“三部曲”“三严、三化、三实”：“三部曲”指省委王宁书记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上提出的“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三严、三化、三实”是州委赵瑞君书记在州委九届七次全会上提出的,“三严”指工作导向上的严密、严格、严肃,“三化”指方案对策上的系统化、专业化、具体化,“三实”指落实执行上的实招、实干、实效。

8.“五个必须统筹好”:指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关系,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

9.“三大保障”:指全力保障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协调推进、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保障

发展安全。

10.“两重”“两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1.首发经济：指企业首次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等活动的总称。

12.路衍经济：指依托公路、铁路对区域经济的带动辐射作用，吸纳集聚交通沿线各类产业要素融合发展而衍生的新经济业态。

13.流域经济：指以河流为中心，通过综合开发和利用河流的水资源及其他相关资源，形成的一种区域经济模式。

14.“五类资金”：指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省预算内前期费和基建费。

15.“千项千亿”年度重点项目库：指年度储备的单体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基本盘，总数量1000个以上，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

16.低空经济“1+3+5+N”发展格局：“1”指争创省级低空经济试点示范1个目标，“3”指通用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3大领域，“5”指实施产业规模培育、特色场景拓展、飞行保障筑基、创新能力提升、试点示范引领5项重点任务，“N”指形成若干特色多元、跨界融合的应用场景。

17.“八大旅居”：指乡村旅居、城镇旅居、度假旅居、医养旅居、养老旅居、文艺旅居、体育旅居和边境幸福旅居。

18.“十一个不要搞”：指不要搞过度负债、无关多元、多层架构薪酬乱象、脱实向虚、控股不控权、融资性贸易、虚假贸易、“捞偏门”、靠企吃企、资产闲置浪费、违规境外业务。

19.“两非两资”：“两非”指国有企业中的非主

业、非优势业务。“两资”指低效资产、无效资产。

20.“一利五率”：“一利”指利润总额。“五率”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

21.“五上”企业：指原有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加上资质房地产企业。

22.“高效办成一件事”：指通过重构各部门服务流程,企业和群众只需填写“一张表格”、提交“一套材料”、通过“一次申请”、多个事项即可“一次办结”。

23.“五个转型升级”示范区：指口岸功能设施转型升级示范区、运输方式转型升级示范区、贸易方式转型升级示范区、商品结构转型升级示范区、要素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示范区。

24.打造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1+N”育人共同体：“1”指红河州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N”指一体化教研组、一体化教学研究、一体化教师互派、一体化集体备课、一体化实践教育基地、一体化育人品牌等“六个一体化活动”。

25.“五城共建”：指一体打造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

26.“无废城市”：指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27.“小品种大产业”培育工程：指通过挖掘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小品种农产品，将其培育成能够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

28.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五大提升行动”：指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的固本强基提升行动、监护提质行动、精准帮扶提升行动、安全防护提升行动、精神素养提升行动的关爱服务。

29.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指在预报预警层面,气象部门开展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即制作“提前12小时预报强降水(大于50毫米)落区精细到县、提前6小时和提前2小时强降水预报落区精细到乡镇”的气象服务产品。在防范应对层面,各级防指按照“提前12小时划定防范重点区、提前6小时预置

救援力量并组织特殊人群转移、提前2小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要求有序组织防范应对。

30.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指在地震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应急指挥系统全面运行,2小时内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派出,3小时内救援工作全面展开。

附件

2025年10件惠民实事

一、实施创业帮扶计划

年度目标: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返乡创业等重点群体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8亿元,扶持不低于4000人创业。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年度目标:实施10个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00万元。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小额信贷规模不低于5亿元。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省农信社红河办事处、农行红河分行

三、开展“优化消费环境在红河”行动

年度目标:培育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餐饮等经营主体300家,培育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服务企业不少于16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实现县域全覆盖,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达100%。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邮政管理局、州烟草专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全力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

年度目标:实现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在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服务)比例不低于85%。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

年度目标:计划投入1560万元,每个县市建设1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搭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平台。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开展集采药品进药店活动

年度目标:实现集采药品药店13县市全覆盖,销售常用集采药品25种以上,保障人民群众就近、便宜购药。

牵头单位:州医保局

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一老一小”关爱行动

年度目标:建成老年幸福食堂5个、老年活动室10个,完成400户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具有I级及以上水平的县级儿童急救点7个。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实施普法惠民行动

年度目标:开展各类送法活动5500场次以上,确保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生人数3万人次以上、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参观人数20万人次以上、应普对象综合受教育率达90%以上。

牵头单位: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年度目标:实现全州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78%,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1.58%。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年度目标:计划投入2100万元,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0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红河公路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年1月12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红河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州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请提出意见。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三年新突破”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州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

后破，全力稳增长提质效、快转型强升级、激活力增动能、抓统筹惠民生、守底线保安全，全州经济稳中向好，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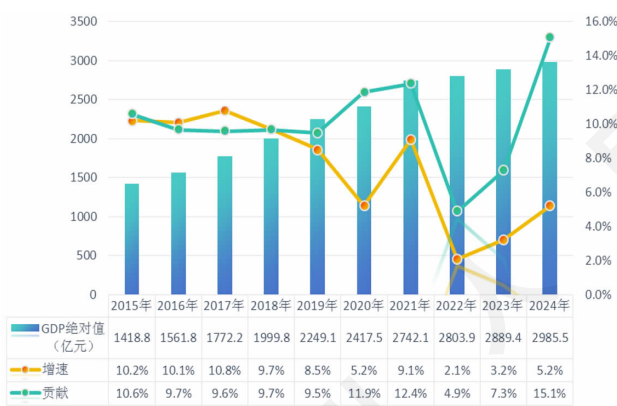
一年来的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10个方面。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质效全面提升。强化政策协同，加力运行监测，抓实规划计划，在提高发展质量的基础上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

一是政策供给加力提效。实施2024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20条和一季度开好局方案，推动经济高开稳走。按季度召开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全方位、多角度释放经济平稳运行、长期向好信号。第一时间制定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加力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工作方案，推动政策效应加快释放。深入开展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全力打好收官战。

二是运行监测精准有力。建立经济运行监测预警3.0机制,全面、系统构建目标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经济运行工作体系。州委、州政府高位推动,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上下联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开展穿透式分析,推动重点指标稳中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85.5亿元,增长5.2%,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居全省第2、滇中第1。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居全省第2,有效发挥经济大州“挑大梁”作用。经济增速全省排名及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为近十年之“最”。

图1：红河州地区生产总值走势图（2015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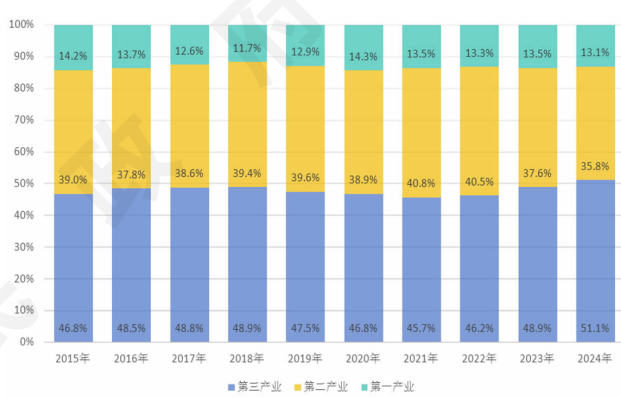
三是发展质量稳步提升。逐项压实2024年高质量发展综合质效提升任务,建立高质量发展监测机制,切实提高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高质量发展评价匹配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全州综合绩效考评,进一步发挥“指挥棒”作用。2023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为71.08、排全省第10,连续4年稳步提升,同比增长5.6%、排全省第2,增速排位较2022年提高11位。

四是规划计划有效推进。抓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形成州“十五五”规划18个重大问题研究成果和“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专题调度、督导跟踪系

列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抓好年度计划指标任务落实,25项系列三年行动有望圆满收官,其余27项有序推进。

(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强州成效显著。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图2：红河州三大产业结构变化图（2015年—2024年）



一是特色农业稳步发展。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33.73亿元、增长2.7%。全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0.07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583.4万亩,粮食产量达189万吨。启动农业技术推广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6个。稻鱼鸭综合种养技术规范成为全国首个相关领域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神农“百万头生猪”、云南成辉生猪家禽集中屠宰加工养殖项目开工建设,石屏“三个零”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水100万羽现代化蛋鸡养殖园区等项目建成投产。建成全国大棚基质盆栽蓝莓主产区。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2户、省级龙头企业18户。新获认证绿色食品23个、有机产品142个,河口青柚、蒙自蓝莓等13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

二是新型工业提质增效。全年实现规上工业产

值2091.4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4%,工业投资增长7.3%。供应电煤836万吨,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达97.5%。新增开工新能源装机205.5万千瓦,发电量分别增长10.37%、4.87%,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6.69%。打叶复烤易地技改、红河烟草工商一体化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成投产,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速稳步回升。云南宏合年产193万吨低碳铝(一期)具备投产条件,圣比和10万吨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一期)试生产。云南低空经济产业园落地弥勒,独立设计生产“DL-2L云雁”轻型运动类飞机,成为西南地区唯一拥有100%自主知识产权、成功适航取证的运动类飞机。屏边天然虾青素大健康产业投产,是全球最大的天然虾青素生产基地。上海有色网(个旧)交易中心建成运营,锡价话语权进一步增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7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4户、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

三是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举办异龙湖环湖馬拉松、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等精品赛事,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康养”融合发展,成为全省唯一入选“中国最具潜力文旅城市”榜单的州市。元阳阿者科村被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认定为“最佳旅

游乡村”。“舌上临安食在建水”“齐聚梯田边欢庆开秧门”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全年接待游客数9000万人次、旅游总花费首次突破千亿元。“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快构建,新增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1个国家物流枢纽,红河(蒙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加快。新增国家A级物流企业4家,现代物流总收入增长10%。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力,普惠小微贷款增长25.76%。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1%、10.9%。

四是数字经济全面赋能。数字赋能农业取得新进展,新增泸西牛牛牧业、弥勒神泉酒业2个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数字云花全产业链服务平台”获“数据要素x”大赛云南分赛一等奖。数字赋能工业取得新突破,“5G+云锡锡业智慧冶炼工厂项目”入选国家级优秀案例,红河州入选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新增3家数字化转型“小灯塔”示范企业。数字赋能服务业取得新成果,元阳哈尼梯田智慧旅游立体化监测系统入选国家级2024年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数字化工作调度管理平台获评云南省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专栏 1:2024 年重大产业发展情况

传统产业	绿色能源:全年风力发电量 76.86 亿千瓦时、增长 64.98%;水力发电量 64.64 亿千瓦时、增长 16.4%。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 77.23%,全年清洁发电量占比达 58.5%。 烟草:落实 57.21 万亩烟叶种植计划,推动滇东南工商区域物流建设,实现区域物流中心投产运行。 化工:重点推进煤化工、磷化工、有色金属化工产业,延伸新型化工产业链,积极谋划磷化工产业园。
新兴产业	绿色铝:泸西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宜博科技新能源锂电超大电流传输设备及储能配件项目开工建设,创联年产 15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新能源电池: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续 表)

特色 产业	生物医药: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云南吴柏中药配方颗粒新建项目开工建设。 石屏绍兵中草药种植加工、金平长寿康养中药材百药园、屏边雨生红球藻养殖加工二期、弥勒万寿菊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建成投产。 新材料:成功引进年产1万吨单晶热场材料及1万套单晶热场产品等一批上下游配套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新签约裕兴隆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小集群、年产1000万套键盘鼠标全产业链项目。万翔年产30000吨光伏支架建成投产。
优势 产业	高原特色农业:光筑农业·弥勒小浆果及阳光玫瑰葡萄全产业链项目生产运营。红河州首家国家级科技小院——云南开远香软米科技小院正式揭牌成立。建水打造全省首家年产6亿株标准化红薯脱毒种苗繁育基地。个旧“大红屯”“云梯谷”品牌入选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开远成功申报省级花卉种业基地建设项目。金平建成南板蓝根、草珊瑚2个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河口成立青柚产业创新研究中心。 电子信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新投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3个。全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3%。
未来 产业	低空经济:弥勒浩翔通用航空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低空游红河”项目在弥勒、屏边开展县域环线观光业务。全年低空制造业产值增长59.7%。 氢能及储能:弥勒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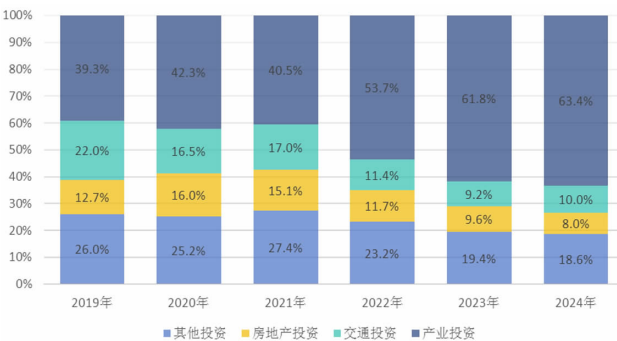
(三)投资消费双轮驱动,内需潜力加速释放。全力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内需潜力进一步释放。

一是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坚持大抓项目,印发“五个一批”重点项目清单,建立“千项千亿”重点项目库,谋划储备1000万元以上项目1873个、总投资8534.1亿元。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控“黑白灰”名单制度,通过提级论证项目242个、总投资119亿元。219个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12个项目纳入省级“重中之重”项目;参加全省季度开工重大产业项目266个,总投资293.75亿元。积极争取国债资金、中

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130.6亿元,资金争取总量连续三年保持全省前列。加力推动“两重”建设,22个项目获43.2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开展金融支持项目提速专项行动,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新增授信70.86亿元、放贷35.78亿元。坚持大抓产业,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全年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分别达63.4%、54.9%。产业民间投资增长32.2%,占全部投资比重达44%。能源工业、农业、旅游投资分别增长43.5%、40.6%、48.6%,有效对冲卫生、房地产投资持续下降影响。

专栏 2:2024 年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能源	火电:红河电厂扩建工程项目即将点火运行,开远小龙潭发电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新能源: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第一批 17 个光伏项目近期将逐步投产并网,列入云南省 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建设方案的 20 个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弥勒片区)、剑角峰风电场扩建、猴子山风电场扩建 4 个风电项目获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建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干线部分试运投产通气。220 千伏灵泉输变电等 20 项电网工程建成投产。 抽水蓄能:泸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取得国家能源局调规批复。
交通	铁路:文山至蒙自铁路开工建设,滇东纵向铁路通道前期工作持续推进。 公路: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主线工程完工,弥玉高速新哨至五山段建成,国道 G219 线个旧(蔓耗)至马关(新桥河)段、绿春(大兴)至金平(金河)段改扩建工程试验路段开工建设。 航空:红河蒙自机场初步具备起降条件,元阳民用机场获得行业审查意见。
水利	滇中引水工程: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一期、二期配套工程有序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二期骨干工程开工建设。 水源工程:弥勒龙泉、河口天生桥水库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红河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建水苏租水库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灌区工程:弥泸、石屏 2 件大型灌区、红河跑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加速建设。
教育	屏边民族初级中学、元阳第一幼儿园等项目有序推进。
卫生	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州优抚医院开工建设。
生态保护	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污水处理厂二期、金平污水处理厂扩建、元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弥勒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加速推进。屏边滴水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完工。
数字经济	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一期)建成投运,数智建水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河口口岸智慧化通关(一期)终验投运,河口智慧县城项目部分功能上线投入试用。
文化旅游	弥勒红河春天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前期工作加速推进。
城市建设	城市居住品质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工 260 个小区,涉及 2.49 万户。 新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弥勒东西片区、蒙自、泸西、个旧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推进。累计完成新建及改造地下管网 462.65 公里。



二是消费基础作用不断凸显。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4+1”专项行动,争取4.37亿元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消费17.15亿元。组织开展“四季”促消费活动,搭建“红河九红”品牌直播间。个旧、蒙自、石屏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制定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建立红河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向银行累计推送白名单项目11个,实现放款4.78亿元。举办第二届美食烹饪大赛暨“一县一宴”名店大赛。建水汽锅草芽入选2024年滇菜名菜名单。3家酒店被认定为全省第一批半山酒店。新增1家全国甲级旅游民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6%、排全省第3,批零住餐分别增长14%、4.8%、8.9%、10.7%,电商交易总额增长17.58%。

(四)三大经济蓄势聚能,增长动能逐步激活。坚持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积极挖掘资源利用、园区建设和口岸提升潜力,持续壮大发展新动能。

一是资源经济提质增效。明确发展壮大资源经济三年目标,提出十大重点资源,建立“五个一”保障机制,加强资源经济“一盘棋”管理。累计创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3个、居全省第1。大围山微型鸡、弥勒红骨山羊、石屏青绵羊3个畜禽遗传资源列入2025年度省级保种场建设项目。审查采矿权报件90件,发放采

矿许可证51本,采矿权有效率为60.63%,探矿权有效率为57.7%。

二是园区经济规模效应显现。扎实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强化园区整合,优化园区布局,加快推动南北县市开发区协调发展。争取省预算内、专项债等资金22.1亿元,有力有效推动云南碳中和示范产业园、开远小龙潭化工园等重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州开发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1680.55亿元、增长5.3%。

三是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南溪河联检大楼建成投运,成为云南省公路口岸功能提升第一个标志性工程。河口智慧口岸系统上线运行。持续推进“两到底一平台”改革试点工作。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边民互市“多地备案、多区交易”模式等3项创新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推动非边境口岸城市边民互市商品通过河口口岸、金水河口岸通关。全年口岸出入境人员增长40.2%,口岸进出口货值、货运量分别增长50%、36%。边民互市贸易完成20.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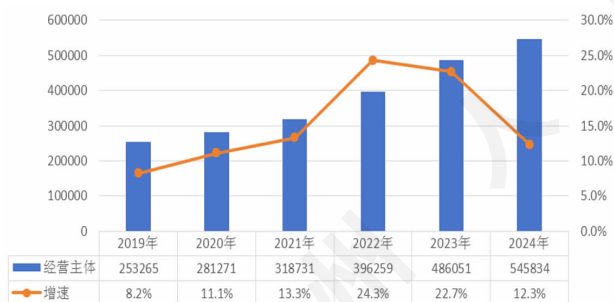
(五)重点改革走深走实,经济活力不断显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推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改革方案以及自主创新改革事项41项,形成4项红河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持续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各类隐性壁垒60余例。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能。开展一企一策混改企业,推动亏损子企业户数和亏损额“双下降”。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开发区“标准地”出让规模达63.38%。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占农

村土地承包面积的10.92%、同比提高0.97个百分点。元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入选全国典型示范案例。医药卫生改革深入推进,在全省率先实现集采药品进药店。

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办好10件惠企实事,用好万名干部助企服务工作机制,“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接诉”推动解决208家企业328个诉求问题。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18万余件服务事项。持续推行“一证即办”政务服务新模式,为办事人减少成本1493万余元。全州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率达99.29%,好评率达99.99%。建立“四上”增量潜力企业清单,针对性启动升规纳限政策服务工作。经营主体净增5.98万户、增长12.3%，“四上”企业净增221户。

图4:全州经营主体增长情况(2019年—2024年)



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围绕12条重点产业链,坚持以“一把手”招商示范引领。开展招商和项目实施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招商引资环境不断优化。创新绿色铝精深加工、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储能电站等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全年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326.46亿元。新签约产业投资项目291个,协议金额354.12亿元,其中投资超10亿元项目10个,协议资金164.74亿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898万美元,完成省级目标的216.5%。

四是民营经济做优做强。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运行监测分析机制,推行“企业安静期”。“红企家园”正式上线运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的全方位咨询服务。33位州级领导挂钩联系88家企业,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好服务保障。应用好融信服平台,累计授信金额237.91亿元。

(六)区域融合协调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坚持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持续缩小。

一是乡村振兴建设全面推进。推动落实线上线下一“双线并行”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73.3%的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建水县“巧媳妇金剪刀”等品牌经验在全省推广。河口县城郊村八条半小组等3个村入选云南省边境旅游示范村建设试点名单,7个行政村被认定为云南省金牌旅游村。新增乡镇通三级公路乡镇4个、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自然村194个。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开工2169户,竣工2135户。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完工,有效提升62.89万人供水保障水平。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高质量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州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77.2%,生活垃圾设施覆盖率达96.87%,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9.59%。建成省级绿美乡镇13个、绿美村庄18个。

二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启动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弥勒、建水、泸西3县市入选全省新型城镇化潜力地区。弥勒、蒙自、个旧、开远4市入选中国西部地区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弥勒市“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河口镇入选全国边境小城镇建设试点。积极推动个旧、泸西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省级城市

更新示范项目建水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完工。

(七)沿边优势有效发挥,对外开放提级扩能。坚持以辐射中心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沿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大发展,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沿边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编制河口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推动加快建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实施方案落地见效,与越南签订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产业园项目合作备忘录。河口沿边产业园区新签约项目28个、协议总投资105.5亿元,新开工项目15个、协议总投资50.28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857.57亿元、居全省沿边产业园区第一。消费电子及其零部件产业初步构建跨境产业链合作模式,轻纺加工产业成功探索“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能合作模式,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探索咖啡加工生产“一企多地”全产业链模式。

二是交流合作不断深入。全面开展2024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举办首届红河节—红河流域中越合作周。举办2024年中越(红河)边境经济贸易旅游交易会,吸引16个国家的近千户企业参展参会,完成采购交易额124.49亿元。编制完成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可研获批。

(八)绿色发展加力推进,生态屏障更加稳固。坚持生态优先,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居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完成验收,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获生态环境部表彰。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8.2%、PM2.5浓度下降5.3%;国控劣V类水体比例为7.1%、完成省级下达目标;国家区域性含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云南中心)获批建设。深入开展磷石膏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有效向异龙湖实施生态补水2000余万立方米。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雨污分流。

二是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化。成为全省唯一林业碳汇试点州市,授牌全州首批林业碳汇生态修复实践基地3个。“屏邑林票”成为全省首家林权资产折资量化县级范例。创下全国首笔总量最大、数额最高的国债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碳中和交易记录。深入推进屏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全州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

三是绿美红河建设高效推进。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完成营造林53万亩、居全省第一,森林覆盖率达59.72%。全州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修护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9500余亩。

(九)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3.6万人。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新培育“泸西‘葱向前’”等3个特色劳务品牌,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6.95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8.79万人。争取以工代赈资金0.7亿元,实施13个项目带动1280名群众增收。探索出蒙自“622”、弥勒小河边“一二三产”融合等一批联农带农成功经验,参与联农带农经营主体2148个。

二是教育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设立2790名“编外校长”,解决2087个困难问题。规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17个,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进一步化解。累计组建教育集团59个,参与集团化办学的基础教育学校234所,优质教育资源持续增加。高考一本率、本科率分别达26.45%、61.37%,同比分别提高3.04个、3.9个百分点。河口沿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列入部省共建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组建卫生健康等4个共同体。

三是健康红河建设稳步推进。扎实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全州基本参保人数达435.83万人、参保率99.46%。39名“编外院长”调研挂联医院105次,解决实际问题159个。进一步补齐医疗服务短板,7个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薄弱专科项目通过验收。9家医院33个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省级验收。5个县市被表彰为全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市,开远创成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市。累计建成体育公园5个,人均场地面积2.72平方米,城乡“15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

四是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启动实施15个公共文化场馆提升改造工程。广场舞《马樱花》等7个作品获“彩云奖”,创历史最好成绩。组织惠民演出984

场,惠及群众约113.8万人次。“食香陶韵,建水非遗体验之旅”上榜云南省十大非遗旅游线路。复查“三普”不可移动文物2349处,调查发现新文物167处。全面完成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全国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应急广播自然村以上全覆盖,金平、绿春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基本建设完成。红河州籍运动员杨昊获巴黎奥运会男子双人10米跳水金牌。红河县一中女足获全省第四届青少年足球联赛高中女子组冠军。

五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10项惠民便民实事全部办结。社保扩面提质增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03.8万人,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40.2万人、26.41万人。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0.96%、6%。在省内率先实现失能照护机构县市全覆盖、老年幸福食堂县城所在地全覆盖、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州儿童福利院开工建设。弥勒市入选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试点,建水县作为全省唯一县市入选全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推进殡葬领域价格收费改革,完善殡仪馆主要殡葬用品价格管理方式。持续做好价格监测预警,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总体稳定。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专栏 3: 社会事业发展成效亮点

教育	建成心理咨询室(辅导室)1027个,500人以上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全覆盖。 126所学校被认定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示范校。
医疗卫生	13县市急救五大中心实现全覆盖,11个县市人民医院纳入百县工程。 新建5个云南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妇女:13县市全部成立妇女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一老一小”: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病科设置率达90.4%,10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通就诊绿色通道。

(续 表)

文化 体育	马樱花挑战赛、巅峰赛全网浏览量突破 3.5 亿次。 举办全州第三届群众文化“白鹇奖”文艺汇演活动。 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三人篮球赛(西南区)第一名。 举办红河州第二届“乡村振兴杯”篮球联赛。 成功申报云南省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4 项、体育文化优秀项目 6 项。
社会 保障	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将 8.7 万名脱贫人口、4.65 万名防返贫监测对象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3.25 万人、农村低保对象 15.94 万人、特困人员 1.06 万人。 发放退役军人创业贷款 1792 万元。 签约各类帮扶项目 67 个,受益群众 36.82 万人次。 建成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643 所,建设养老床位 1.96 万张。 摸排锁定留守儿童 5.35 万名、留守老人 1.42 万名,实现留守儿童“三挂”制度、留守老人“两挂”制度全覆盖。

六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入实施“枝繁干壮”“幸福花开”“石榴红”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33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创建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通过省级初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92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工程38个。河口县人民政府、绿春县平河镇大头村拉枯寨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金平县朱国庆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十)安全底线兜牢兜实,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并重,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是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力。积极应对基层“三保”严峻形势,“三保”支出261.9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1.04%。精准监管堵漏增收,清缴欠税9.91亿元。强化国企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国有企业平台压降已完成退出10户,正在申报退出44户。打好保交楼攻坚战,是全省第二个完成保交楼建设交付任务的州市。出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成为全

省首部州市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

二是平安红河基石更加牢固。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28.6%、41.2%、54.5%、35.2%。连续31年无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有力有效应对台风“摩羯”影响,9起成功转移避险案例在全省推广。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全州矛盾纠纷成功调解率达97.6%。夯实边境安全屏障,深入推进严打电诈、偷渡、走私等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综合各方面情况看,全州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总体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委团结带领全州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有效应对房地产下行、地方债务压力等困难挑战的结果;是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州政协民主监督和代表委员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砥砺奋进、狠抓落实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需

要倍加珍惜。

我们要清醒认识到,2025年我州经济发展依旧处于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吃劲阶段。一方面,和全国、全省一样,我州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阶段性产能过剩、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等困难问题。另一方面,我州房地产深度下行衍生影响持续,产业新动能培育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放缓,资源利用、园区集聚、口岸开放水平有待提高,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增长极还不够多,统筹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难度加大。此外,城乡、南北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的问题依然突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有待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仍需巩固,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任务艰巨。

我们更要看到,我州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新形势、新机遇、新动力。一是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持续加大,“两重”“两新”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效应加快释放,制约经济发展的地方债务、房地产等“老大难”问题有望得到极大缓解,有效需求将持续扩大。二是承接产业转移的利好因素不断叠加,《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覆盖全州绿色铝、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和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承接转移重点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加之沿边产业园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5免5减半”、对制造业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部分实行阶段性返还等税收政策叠加,我州承接产业转移迎来新机遇。三是我州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发展积厚成势,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数字化进程纵深推进,独有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沿边开放优势将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特别是,近两年新能源快速

发展,叠加今年存煤、蓄水处于高位,2025年电力保供形势较好,对工业增长形成有力支撑;高原特色优势产业、设施农业加快发展,农业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巩固;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步伐加快,将带动旅居、康养等新业态需求持续释放。四是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发展的强大动力,全州上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优、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发挥比较优势、用好后发优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三大经济’壮大提质、消费提振、重大项目攻坚突破、财源振兴、国企改革攻坚、‘营商红河’品牌提升”等经济转型升级“六项行动”,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质效、增动能、促开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新突破”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主要目标。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考虑发展需要、

稳定预期、现有实际和激发潜力,提出2025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详见表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经济增长是关联性强的基础性指标。从当前看,经济增长目标充分考虑和兼顾稳定预期、增强信心的需要,有利于稳就业、防风险、促增收、惠民生,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有利于激发新的增长潜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从长远看,经济增速略高于全国、全省水平,是同步与全国、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长远目标的根本需要,符合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的要求。从支撑看,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和接续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产业转移利好政策叠加,全面深化改革举措落细落地实施,预计2025年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工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服务业增长可期,实现经济增长目标有基础、有条件、有潜力。同时也要看到,实现这一目标并不容易,需要跳起来摸高、付出艰苦的努力,需要全州上下凝心聚力抓发展、顶压前行拼实干,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释放发展潜力。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主要考虑,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正在提速发展,数智赋能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加快升级,烟草、能源工业保持稳定增长,云南宏和年产193万吨低碳铝(一期)、美科48GW单晶拉棒(二期)、解化搬迁转型升级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等系列重点项目有望投产,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等39个光伏项目相继投产,工业呈现存量稳、增量多的良好发展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略高于全省水平符合现有实际和长期发展需要。

——产业投资增长7%以上。主要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动能加快转换,有效益的投资持续扩大,

《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涉企行政检查进一步规范,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产业投资、民间投资活力不断增强,产业投资增速预计略高于全省水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主要考虑,“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家装领域补贴标准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同时,旅游市场将延续火爆态势,居民边际消费意愿逐步改善,消费市场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考虑,随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和系列稳就业政策落地实施,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和意愿逐步增强,预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三、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的承上启下之年,是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州委“337”工作思路“三年新突破”任务完成之年。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要铆足干劲、坚定信心、奋勇争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一季度开好局、上半年态势稳、全年向上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强化政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着力补齐创新、协调、绿色方面短板弱项,持续巩固开放、共享方面积极成效,强化政策供给和规划导向作用,扎实做好微观层面政策取向评估工作,在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是用好用活政策工具。研究制定全年经济稳

进提质政策清单,分期分批适时推出具体政策举措,进一步提高经济政策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含金量”,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印发2025年一季度开好局方案,推动全年经济高开稳走。持续用好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制度,把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系统抓好政策解读、亮点宣传和形势解析,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是强化规划导向作用。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深入谋划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做好2024年收官的25项三年行动总结评估,持续拓展成效,适时谋划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坚持目标导向,细化工作措施,督导跟踪24项2025年收官、3项2026年收官的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抓好年度计划指标任务落实。

三是做好预期研判分析。制定出台经济运行监测预警4.0机制,加强税收、用电量、存贷款等先行指标应用,研究建立“税电银”经济运行监测模型,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的前瞻性、精准性,探索建立非季度月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调研服务工作机制,逐步形成预期确定、运行监测、问题分析、政策供给、推进落实、成效评估的经济运行全生命周期监测分析管理模式。用好项目前期工作及综合管理系统,嵌入式搭建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分析系统。

四是加强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强化经济政策、非经济政策及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边界和范围研究,确定州级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和评估要求等,研究制定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操作办法,有序承接微观层面政策评估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意图。探索建立宏

观政策取向评估专家库。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做强做优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制定设施农业支持政策,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冷链物流等设施发展。强力推进农业向加工及商贸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稳步提高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加快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以稳定生猪、发展牛羊、拓展家禽、渔业转型为着力点推进养殖规模化发展。实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联合攻关,争取遴选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和优良大品种。推进农业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深入推进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擦亮“红河九红”区域公共品牌,深入实施“1+13+N”品牌培育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推动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

二是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实施烟草商业烟叶品质特色亮化等行动。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加快电源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政策指引,提高企业参与“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改造提升的积极性、创造性。持续推进解化搬迁转型升级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100万t/a冶炼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黑神庙坡厂区建成投产,确保昊柏中药配方颗粒等项目建成投产。

三是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低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构建集研发、制造、组装、试飞、交付验证飞行等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完整通用航空装备制造产业链,打造全省低空产业集聚先行示范区,做大航

空器系列产品出口规模。推动云南宏合年产193万吨低碳铝(一期)尽快投产,带动宜博科技、创联合金等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广西和泰年产10万吨高品质无机氟化铝、2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1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尽早落地开工。推动美科单晶拉棒二期24GW产能投产运营。紧盯圣比和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推进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关键领域延链强链,力争新能源电池产业稳定增长,竞争力持续提升。聚焦生物谷灯盏花、天然虾青素等,带动形成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

四是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旅游+”“+旅游”,拓展旅游消费新场景、新领域,从消费端推动观光游向深度游升级,从供给端培育壮大旅游业经营主体。实施旅居红河建设三年行动及2025旅居红河“100”村行动计划,做优做强“八大”旅居业态,构建“1+7”旅游业态格局。加快屏边、弥勒低空旅游项目推进。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研发设计、融资服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物流仓储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五是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规划布局中越(红河)数字经济和数据合作先行区。持续推进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推进“116N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数字社会和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教育、医疗、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聚焦场景挖掘、创新整合、供需对接和要素匹配,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发体系,启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六是推动开发区筑基蓄能。大力发展园区经济,抢抓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机遇,确保调区、扩区、整合优化、新设开发区等工作顺利落地,逐步解决南北县市开发区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围绕开发区目录修订确定的主导产业,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明确招商主攻方向。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探索“管委会+公司”等创新运营模式,推动开发区实现招商引资、对企服务等市场化运营。持续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开发区承载力、集聚力、吸引力和竞争力。

专栏 4:2025 年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老三样	绿色能源:加快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资源开发。 烟草:力争红河卷烟厂优质特色烟叶醇化项目建成投用。加快滇东南工商区域物流中心现场管控平台项目建设。 有色金属:加快释放锡、铜、铅等重点有色金属产能。
新三样	绿色铝:力争云南创联合金 150 万吨新型铝镁合金材料(一期)开工。 确保宜博科技新能源锂电超大电流传输设备及储能配件建成投产。 硅光伏:加快红河红邦非金属矿及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进度。 新能源电池:加快推进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特三样	生物医药:开发利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红河灯盏花”、国家保密专利品种“龙血竭”“虎力散”等“红药”资源,促进传统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 新材料:围绕以做优锡基新材料为核心,做大铝基新材料、做强铜基新材料为重点,做深锌基新材料、做精钢基新材料、做专砷基新材料为特色的发展重点,打造新材料千亿级产业链。 先进装备制造:把握上游半导体材料国产替代加快演变时机,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提质发展。

(续 表)

大三样	高原特色农业: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红河哈尼梯田种业提升工程、元阳高原“红河牛”畜禽种业保护提升工程、泸西高新农业产业园、开远省级花卉种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蒙自立达尔万寿菊产业园 10 万亩基地等项目落地。全力打造石屏“云南省重要的绿色果蔬生产加工基地”。 文化旅游:扩大中越“两国六目的地”黄金旅游线路推介成果,大力发展跨境旅游。用好用活民族节日、文化节庆、非遗传承等元素,不断打响哈尼长街宴、阿细跳月节、孔子文化节等节庆品牌。 现代物流:发展多式联运、推动跨境物流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未来产业	低空经济:实施产业规模培育、特色场景拓展、飞行保障筑基、创新能力提升、试点示范引领 5 项重点任务。 氢能及储能:加快推进泸西抽水蓄能电站、弥勒锂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建设。
传统产业	化工:推动 6000 吨/年锡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升级项目开工建设。 电子信息:推进香港富品 LED 灯封装、LED 显示屏、集成电路配件生产制造,中电先进计算中心项目签约落地。

(三)着力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良性循环。着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一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用足用好国家“两新”优化扩围政策和资金支持,拓展设备更新项目金融支持路径,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持续举办四季促消费活动,稳住大宗商品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数字等服务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加快培育消费中心城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确保蒙自、个旧、石屏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顺利验收。申报建设个旧市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整改,打造农产品电商产业链。以文旅带动消费扩容升级,培育推出一批康养旅居、文化体验、游学研学等新业态项目。打造标志性美食街区,加力刺激餐饮消费。优化消费环境,

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二是强化有效投资拉动。打好项目谋划、落地开工、入库纳统、项目推进、竣工投产、要素保障6个攻坚战,实现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入库纳统率、竣工验收率“三个突破”。抓实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印发2025年千项千亿重大项目清单,出台推进“两重”建设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做好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和省预算内前期费、省预算内基建费“五类资金”争取工作。加强重大项目管理,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要素支持保障、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重大项目工作新机制。进一步规范州预算内前期经费管理,建立上级资金使用情况联合惩戒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州促进有效投资协调机制作用,形成问题反馈、交办、跟踪闭环。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联席会议机制,纵深推进重大项目审批监管“阳光行动”和“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形象

工程”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季度重大产业项目开工，扎实推进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健全完善融资对接机制，强化政银企沟通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落地见效，推出一批符合新机制要求的项目，进一步畅通民间资本参与渠道。

三是谋划推动路衍经济发展。用好用活现有的

高速公路及其收费站、服务区及铁路站点资源，实施通道物流开发、产业走廊打造、交旅融合突破等系列活动，在站点周边布局一批产业业态，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支持邻近旅游景区、产业园区、集镇城区的高速公路、铁路服务区扩容升级，打造一批集购物、餐饮、旅游、休闲、商贸等综合功能的特色服务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仓储冷链物流集散中心。

专栏5：红河州2025年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能源	火电：开工建设开远小龙潭发电厂四期扩建工程、弥勒低热值褐煤发电项目，红河电厂扩建工程建成投产。 新能源：力争仙人洞坡风电场扩建等 28 个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确保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第一批 17 个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 抽水蓄能：泸西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开工，积极争取元阳复兴、屏边大平子 2 个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
交通	铁路：加快滇东纵向铁路通道前期工作，力争文山至蒙自铁路全线开工，积极争取普洱至蒙自铁路、建水至石屏至元江铁路纳入国家“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 公路：推进建设国道 G219 线个旧(蔓耗)至马关(新桥河)段、绿春(大兴)至金平(金河)段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河口至马关高速公路，力争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年内通车、国道 219 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尽早复工。 航空：力争元阳民用机场开工建设，完成红河蒙自机场民航工程建设、具备通航条件。
水利	滇中引水工程：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一期、二期配套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二期骨干工程建设。 水源工程：持续推进弥勒龙泉、河口天生桥水库、红河俄垵水库扩建工程建设。 灌区工程：力争弥泸灌区主体工程完工，持续推进石屏灌区建设，加快办理石夹槽水库、本那河水库、红河谷灌区前期工作。
教育	加快推进个旧市第一高级中学、开远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和运动场等项目建设。
卫生	加快推进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州优抚医院建设，推动滇南区域医疗中心肿瘤中心项目建成投运。
生态保护	力争滇南中心城市大屯海污水处理厂二期、金平污水处理厂扩建、元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竣工投产。加速推进弥勒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力争屏边滴水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产。
数字经济	力争蒙自经开区数字园区信息基础设施(二期)开工建设。持续推进数智建水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河口智慧县城、河口口岸智慧化通关(一期)正式上线。

(续 表)

文化旅游	争取绿春森林康养旅游基础设施、弥勒红河春天文旅康养度假区开工建设,持续推进元阳世界文化遗产哈尼梯田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建水临安路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屏边新现镇涉谷山水旅游综合体建设等项目。
城市建设	城市居住品质提升: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5 个,户数 0.93 万户。持续推进城市更新领域“两新”项目建设,加快开远、个旧等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开工开远、屏边等 2025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加快城市地下管网领域“两重”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弥勒东西片区、泸西 2023 年、个旧 2024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项目,新开工蒙自红河大道南侧排水防涝建设、开远市政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等项目。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创新和发展活力。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与社会活力。

一是实施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深入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稳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强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为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做好准备。持续深化农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深入开展元阳县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加快制定配气价格,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健全完善税收共治机制,构建“综治+税治”双网格治理格局。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大力清理整治第三方中介机构、招投标领域乱象。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常态化推进机制,抓好“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接诉”“10件惠企实事”等工作。做好融信服平台推广使用,探索推行以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为经营主体减负。持续实施经营主体提质培育,建立“五上”企业退库预警机制。

三是推动民营经济量质双升。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用好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做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相关工作。着力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和隐性壁垒。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有效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民营经济重点指标跟踪监测。

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巩固规范招商和项目实施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成果,明确招商引资行为负面清单。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进行错位招商,坚决杜绝“内卷式”招商。聚焦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等重点产业链延链强链,精准定位缺链、弱链环节,吸引上下游企业扎堆入驻,壮大产业集群。围绕新材料、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制造、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等领域,因地制宜招引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聚焦铜、磷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天然橡胶、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具备一定产业基础的行业领域,谋

划推动一批配套环节项目。

五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大鼓励企业研发投入的政策支持力度。打造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实施2025腾冲科学家论坛弥勒分论坛、“科技入红”成果对接交流活动,创成沪滇科技合作示范区。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机制,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推进高校与企业建立产学研联合体,精准匹配企业“所需”与院校“所能”。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五)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级开放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一是推动对外贸易保稳提质。拓展矿石、工业品等一般贸易,扩大河口口岸泰国水果过境第三国业务。加强外贸企业引培,深挖工业、农业领域外贸潜力,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高质量筹备全省边民互市贸易现场会,加快河口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稳步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持续落实驻点招商工作机制,谋划省外招商引资推介会。

二是推动现代物流提速增效。加快推动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谋划跨境冷链物流产业综合体系建设。支持蒙自、建水在铁路站场附近建设大型冷链物流园区。探索开通粤港澳大湾区至蒙自、河口公铁直达物流线路。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申评国家A级物流企业。深入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

三是推动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加快重点口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进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基础设施建设达标验收,持续开展口岸“投融建管营”一体化试点。加快推动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中国坝洒

通道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河口公路口岸食用水生动物、金水河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立项申报和项目建设。开展智慧口岸2.0试点,将河口打造成为全国智慧口岸标杆,加快推进中国河口-越南老街智慧口岸建设前期工作。落实“五个转型升级”合作备忘录,推广“运抵直通”“岸区联动”“场场联动”模式应用。

四是推动开放平台扩能提级。继续推广“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能合作模式,加强消费电子及其零部件、轻纺加工等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确保河口沿边产业园—东盟特色商品加工产业园(一期)开工建设,启动越南老街红河产业园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生态系统建设,推行“保税仓+边境仓+海外仓”模式。开工建设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配合启动中国河口—越南老街准轨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五是推动区域合作拓宽走深。深化区域合作,推进红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好中越红河流域“7+12”合作平台和机制,持续举办“红河节—红河流域中越合作周”,推动形成中越红河流域“一河联通、多地互动、上中下游协同、与东南亚协同发展”大开发大开放格局。深化跨境合作,组建跨境投资促进中心。深化东西合作,制定广东、江苏等东部省市外迁转移意向和具体需求清单,建立双方利益共享机制。深化沪滇合作,推动红河沪滇协作园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

(六)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推动区域融合发展。着力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

区、边境地区等支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做好就业、产业等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以工代赈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增收。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增收,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治提升,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动全州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进一步缩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省级差距。持续推进“五城共建”,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全力打造健康县城2.0版。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

三是加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县域特色产业,加快形成优势产业集聚态势,打造一批工业、农业、文旅、边贸等特色强县,推动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全力配合省级制定推动蒙个开加快发展支持政策。加快推动河口镇边境小城镇试点建设。持续推进鸡沙一体化重点项目。

(七)协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绘就绿色发展鲜明底色。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为加快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贡献红河力量。

一是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省级长江经济带反馈问题整改。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推动劣Ⅴ类水质断面脱劣集中攻坚行动。加强

土壤污染源防控,加快蒙自、河口“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磷石膏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综合消纳量与产生量动态平衡,存量有序消纳。

二是巩固提升生态保护治理成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大围山、红河阿姆山等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区建设。扎实开展第五次生态变化状况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城乡绿化美化,促进三年行动向十年规划实施高质量转段升级。

三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快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探索实施林业碳票制度。推动“绿色工厂”创建和零碳园区申报。推动绿色铝、硅光伏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加快绿电高价值实现。探索“两山”转化机制,深入推进屏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盘活林地资源,探索“树粮经济”模式,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加强能效诊断结果应用,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八)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着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大劳务品牌培育力度,推广元阳“中介回引”招小商促就业模式,加快“家门口的务工车间”试点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推进“贷免扶补”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收,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

二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编外校长”挂联机制,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力争开远市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进集团化办学,持续巩固“双减”成果。推动红河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国门大学。支持学校面向南亚东南亚办学,持续打造“留学中国·学在红河”品牌。建设沿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共同体。

三是深入推进健康红河建设。落实“编外院长”制度,加快推进6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达标建设。实施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建设。全力推进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收官。用好中组部“组团式”帮扶专家等资源,推进“银龄医师”行动落地落实。深化拓展爱国卫生新“7个专项行动”。

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长效机制。推动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试点、全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加快建设。力争州老年养护院主体工程完工,补齐州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机构空白。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州儿童福利院建设。加快屏边县公园式婚姻登记点建设,力争成为全省首个公园式婚姻登记点全覆盖州市。坚持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深入推进殡葬等服务价格改革。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五是激发文体事业活力。优化文艺作品创作生

产,完成原创音乐剧《云上》创排工作,推动《马帮女人》等演艺产品升级。加快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力争石屏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元阳哈尼梯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个旧锡矿工业遗产申报成功。深化“国门文化”建设,培育一批边境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支持省级医融合中心试点单位建设。

六是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全面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实施好“枝繁干壮”“幸福花开”“石榴红”“润土培根”工程。推进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继续实施26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巩固提升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全面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水平。

(九)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守稳安全发展底线。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保障耕地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耕地流出问题整改。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为,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

二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争取国家新增专项债券和债务限额支持,置换存量高息隐性债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推进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优化房地产融资“白名单”机制,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型住

房需求潜力。

三是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危化品、工贸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健全完善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防汛“1262”预警叫应机制,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推动边境综合治理,做好社会面“打防管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特别是突发恶性事件。加强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等工作,确保社

会大局和谐稳定。抓好训练演练,全力提升援战备战能力。扎实推进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州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州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红河篇章不懈奋斗。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024年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年1月12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红河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红河州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州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经济发展历程中极为不易的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州财政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州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殷殷嘱托，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

平稳、稳中有进，实现全州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5.7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4.2%，同比增长7.3%，增收9.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6亿元，同比增长0.4%，增收0.3亿元；非税收入完成59.7亿元，同比增长19%，增收9.5亿元。主要原因是：开远、弥勒等县市积极盘活国有资产，缴入一次性非税收入。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3.1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4.4%，同比增长6.5%，增支31.2亿元。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7.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0.4亿元，调入资金21.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亿元，收入总计591.8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3.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6.5亿元，上

解上级支出9.9亿元,调出资金4.5亿元,支出总计56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省结账前滚存结余27.8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数24.8亿元,与省结账前净结余为3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5亿元,完成预算数的79.8%,同比增长12.2%,增收3.9亿元,主要是机场建设缴入一次性耕地开垦费4亿元。税收收入完成23.9亿元,同比增长0.5%,增收0.1亿元;非税收入完成11.6亿元,同比增长47.5%,增收3.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6亿元,完成预算数的96.1%,同比增长79.8%,增支55.9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州级统筹支出增加13.9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提标支出增加1亿元,增发国债支出增加21.8亿元(含上年结转支出),以及其他共同财权事权支出增加14.4亿元,一般债券资金支出增加3.5亿元,导致支出大幅增加。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7.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8.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1亿元,调入资金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收入总计447.3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9.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70.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9亿元,调出资金0.5亿元,支出总计44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省结账前滚存结余5.3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4.5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省结账前净结余为0.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蒙自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亿元,为预算数的104%,同比下降17.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亿元,为预算数的102.9%,同比下降18.8%,非税收入完成0.1亿元,为预算数的134.6%,

同比增长11.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亿元,为预算数的72.4%,同比下降61.2%。

蒙自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亿元,收入总计5.8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亿元,支出总计4.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州结账前滚存结余1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数0.3亿元,与州结账前净结余为0.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9.5亿元,为预算数的109.7%,同比增长19.3%,增收9.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2.7亿元,为预算数的249.6%,同比增长2.2%,增支2.8亿元。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7.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9.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1亿元,调入资金4.6亿元,收入总计279.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8.8亿元,调出资金20亿元,上解支出1.6亿元,支出总计263.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省结账前滚存结余16.4亿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4亿元,为预算数的174%,同比增长97.5%,增收4.6亿元。主要因为山东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1亿元,为预算数的102.2%,同比增长88.7%,增支9.9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9.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7.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9.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6亿元,调入资金0.5亿元,收入总计219.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8.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32.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9.9亿元,调出资金4.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6亿元,支出总计218.2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与省级结账前净结余为1.6亿元。

(3)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亿元,为预算数的66.2%,同比下降5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亿元,为预算数的75.3%,同比下降54.1%。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2.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亿元,上解支出239万元,支出总计2.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州结账前滚存结余0.3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为预算数的57.2%,同比下降53.7%,减收2.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02万元,为预算数的43.6%,同比下降15.4%,减支146万元。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2.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2万元,调出资金1.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2.1亿元。收支相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亿元,为预算数的51.6%,同比下降60.1%,减收2.4亿

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6亿元,补助下级0.1亿元,支出总计1.7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 蒙自经开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2.1亿元,为预算调整数的101.7%,同比增长5.7%,增收7.1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提标,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增长。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州级统筹,中央、省级、州级财政补助入州级专户,结余资金同比增长、上解的委托投资运营资金增长,委托投资收益增长。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自然增长,退休人数增长,收支缺口增大,所以财政补助增长。四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标准提高、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导致保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增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8.2亿元,为预算调整数的100.6%,同比增长3.4%,增支3.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及待遇标准提高;二是清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参保关系,转移支出增长。当年收支结余13.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5.3亿元。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6.5亿元,为预算调整数的101.2%,同比增长21.3%,增收16.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州级统筹,统筹区收支数全部反映在州本级,2024年社保基金收入同比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

入。二是清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移参保关系,转移收入增长。三是本年各险种财政补助收入按序时进度拨入专户,银行存款增长,且定期存款到期,所以利息收入增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3.4亿元,为预算调整数的100.7%,同比增长14.5%,增支10.6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开始实行州级统筹,统筹区收支数全部反映在州本级。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及待遇标准提高,待遇支出增长。三是清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参保关系,转移支出增长。四是实施执行门诊共济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共济居民医疗费及代缴居民医保费。当年收支结余13.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亿元。

(3) 蒙自经开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未完成调整预算数的原因

(1)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5亿元,为预算数44.4亿元的79.8%,主要原因是山东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调整到政府性基金科目核算,及鸡石通建公路收费经营权转让未如期实现。

(2)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6亿元,完成预算数131亿元的96.1%,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支出规模减少。

(3) 蒙自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亿元,为预算数5.8亿元的72.4%,主要原因是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未达预期,可用财力减少导致支出规模减少。

(4)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亿元,为预算数4.5亿元的66.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未达到预期。

(5)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亿元,为预算数3.1亿元的75.3%,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导致支出规模减小。

(6)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为预算数的57.2%,主要原因是州本级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7)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02万元,为预算数的43.6%,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减少。

(8)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亿元,为预算数的51.6%,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2.州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州本级安排预备费4,800万元,调整预算时调减为1,000万元,年度执行中安排使用76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物资专项。预备费结余全部收回平衡预算。

3.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1) 2024年州本级共盘活存量资金5,364.2万元,严格按照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全年支出4,842.7万元。

(2) 2024年蒙自经开区收回存量资金54万元,严格按照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全年支出54万元。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年,全州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决议,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提高政策实施和资金投向精准度,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实施积极稳妥财政政策,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围绕推进“三大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投入资金8.9亿元,以资源换产业、以园区聚产业、以口岸蓄

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业和信息产业投入4.8亿元,支持产业项目落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3.8亿元,统筹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8亿元,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升红河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质量、品牌、影响力。科技投入1亿元,支持红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推动红河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5.1亿元,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合理配置文化和旅游资源,促进文旅产业发展。

2.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用足用好基建项目投资政策,加大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等项目的投入力度。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0.8亿元,优先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田水利、交通等重点领域,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争取增发国债资金47.6亿元用于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护林防火、城市排水防涝和灌区等建设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20.8亿元推动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弥泸灌区、石屏灌区、红河州“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基建投资资金17.1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城镇化、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粮食安全、社保医疗等重大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类水利发展资金15.2亿元,积极支持我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防汛抗旱救灾等工作。

3.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统筹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1.6亿元,降低失业保险费2.2亿元,支出失业保险资金1.4亿元,投入就业创业资金2.8亿元,积极利用普惠金融政策推动创业就业,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全力以赴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

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享受减免金额8.8亿元,支持制造业发展享受减免金额10.1亿元。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减负,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投入2亿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统筹安排2.9亿元,全力促进外贸稳增长,建设智慧口岸,搭建招商引资新渠道,维持边贸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4.用好用活政策渠道,统筹协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投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8亿元,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投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9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投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政策效应。城乡和社区发展投入16.4亿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安排资金2.8亿元用于农村综合改革和人居环境提升,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5.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支出29.8亿元,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国土绿化、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有力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统筹安排资金16.5亿元,支持世界文化遗产红河哈尼梯田的保护与发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对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投入2.2亿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与防治能力建设,筹集6.4亿元投入南盘江流域保护治理,其中投入异龙湖保护治理资金3.7亿元。

6.倾力做好社会保障,持续兜牢民生支出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民生实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全州民生支出占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79%,医疗卫生投入41.2亿元,确保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全州教育支出89.7亿元,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巩固“双减”政策成果,推动全州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发展,支持职业教育转型升级;在老有所养方面,统筹安排资金15.2亿元,支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级财政基础养老金提标,提升高龄老人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运营补贴、老年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等财政保障;在弱有所扶方面,统筹安排11.9亿元,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发展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福利事业,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补贴688.9万人次,各类惠民惠农直补资金29.4亿元按时发到群众手中。面对1969年以来最严重的冬春干旱,安排人工降雨经费245万元,面对近十年来影响云南最强台风“摩羯”,安排应急救灾资金0.3亿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

7.全力聚焦风险防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制度措施,按期偿还法定债务本息,规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全链条管理,完善“三保”保障制度,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定期调度风险情况,动态监控“三保”执行情况,全州“三保”支出完成261.9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完成85.9亿元,保工资完成170.2亿元,保运转5.8亿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商业保险公司的监管,设立重点领域市场主体贷款风险补偿资金0.4亿元,提振金融机构放贷信心,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8.聚焦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推进红河州财政局“十四五”时期重要改革举措落实见效,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强化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打造“阳光财政”。全面推进内控建设,加强库款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逐步建立从重点预警、实时监控、核实反馈,到纠偏整改、重点核查、违规处理的链条式监控闭环管理模式,有效促进单位规范预算执行。依法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信用担保、合同融资等工作。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思想,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从严抓实审计整改,扎实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强化财政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财经秩序更加规范。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支持下,在全州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取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经济形势严峻,财政可持续稳定增收难度加大,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化解进入深水区;二是财政资金监管不够有力,预算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财政支出基数化特征明显,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正在全面落地见效,我们既要把握发展机遇、坚定发展信心,也

要保持清醒认识,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5年财政收支既面临诸多挑战,也面临着更多重大机遇。从挑战看,我州目前产业结构、税源情况难以在短时间为全州财政收入带来新的有力支撑,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保障压力有增无减。从机遇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央将进一步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为地方解决当前财政困难提供有力支撑。总体来看,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切实保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发挥比较优势、用好后发优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三大经济’壮大提质、消费提振、重大项目攻坚突破、财源振兴、国企改革攻坚、‘营商红河’品牌提升”等经济转型升级“六项行动”,全力以赴稳增长、提质效、增动能、促开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新突破”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三)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将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指导方针,贯穿经费安排、政府采购、

资产管理等各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二是打破基数,规范标准。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和项目使用限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科学设定支出标准,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三是统筹平衡,保障重点。收入预算安排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支出预算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大事要事等重点支出。四是加强监督,提高效益。全面实施财会监督,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运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坚守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守底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引导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聚焦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加强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8.7亿元,同比增长2%,增收2.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88.1亿元,同比增长2.3%;非税收入安排60.6亿元,同比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20.8亿元,同比增长1.5%,增支7.7亿元。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71.2亿元,上年与省结账前结转收入24.8亿元,调入资金16.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亿元,收入总计565.5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0.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9亿元,支出总计565.5亿元。收支相抵,全州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支平衡。

(2)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9.5亿元,同比增长11.5%,增收4.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4.8亿元,同比增长4.1%;非税收入安排14.7亿元,同比增长26.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1.5亿元,同比下降3.6%,减支4.5亿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发国债资金支出21.8亿元,2025年预计会进行调整。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71.2亿元,调入资金12.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7.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0.8亿元,收入总计445.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11.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9亿元,支出总计445.6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蒙自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9亿元,同比增长25%,增收0.8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9亿元,同比增长65%,增支2.7亿元。

蒙自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亿元,收入总计7.9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4亿元,支出总计7.9亿元。收支相抵,蒙自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全州“三保”支出预算数为291.1亿元,同比增长3.9%,增支11.1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数为107.8亿元,同比增长11.2%,增支10.9亿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标准提高而增支;保工资支出预算数176.8亿元,同比增长0.7%,增支1.2亿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和工资调整而增支;保运转支出预算数为6.5亿元,同比下降12.6%,减支0.9亿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州本级“三保”支出预算数为67.4亿元,同比增长7.8%,增支4.9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数为45亿元,同比增长12.4%,增支4.9亿元,主要原因是由州级统筹列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提高而增支;保工资支出预算数为20.4亿元,同比增长1.5%,增支0.3亿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和工资调整而增支;保运转支出预算数为2亿元,同比下降17.6%,减支0.4亿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蒙自经开区“三保”支出预算数为1,172万元,同比增长11.7%,增支123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预算数为964万元,同比增长15%,增支1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遴选公务员及招聘事业人员;保运转支出预算数为208万元,同比下降1.4%,减支3万元;无保基本民生支出。

(5) 州本级单位自有资金收入预算数为50.1亿元,支出预算数为50.1亿元,收支相抵,自有资金预算平衡。

蒙自经开区单位自有资金收入预算数为71万元,支出预算数为71万元。收支相抵,单位自有资金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3.9亿元,同比增长7.5%,增收4.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0.5亿元,同比下降61.9%,减支82.2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亿元，上年与省结账前结余收入16.4亿元，收入总计85.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0.7亿元，调出资金13.1亿元，上解支出1亿元，支出总计85.3亿元。收支相抵，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6亿元，同比增长2.8%，增收0.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1亿元，同比下降66.4%，减支14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亿元，上年与省结账前结余收入1.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亿元，上解收入1.1亿元，收入总计17.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4.6亿元，上解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4.4亿元，支出总计17.3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0.9亿元，同比下降7.7%，减收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亿元，同比下降50.2%，减支1.2亿元。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3亿元，收入总计1.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亿元，上解支出237万元，支出总计1.2亿元。收支相抵，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7亿元，同比增长88.6%，增收1.8亿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同比增长186%，增支0.1亿元。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9亿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0.2亿元，调出资金3.7亿元，支出总计3.9亿元。收支相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1亿元，同比增长93.8%，增收1.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3.2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 蒙自经开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3.6亿元，同比增长1.1%，增收1.5亿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5.5亿元，同比增长6.1%，增支7.3亿元。当年收支结余8.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3.4亿元。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6.6亿元，同比增长0.1%，增收0.1亿元。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7.9亿元，同比增长22.4%，增支16.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8.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7.8亿元。

(3) 蒙自经开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之前，州财政已将必须的基本支出及部分急需的项目支出提前下达各部门，以保障州本级正常运转。

(五) 2025年州本级支出安排及保障重点

1. 全力做好风险防控，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压实偿债

责任,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用于偿还债务,通过盘活自身资金资产资源化债的同时,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资金项目支持,积极部署储备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同时加强债务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用好上级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安排7.2亿元偿还各类债务本金和利息,全力支持防风化债工作。

2.助力发挥引擎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发展基础,安排1.1亿元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农文旅融合”产业、科技产业发展,落实沿边产业园、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等系列政策,安排产业引导基金0.2亿元,将红河打造成为中越产能合作示范区、产业转移示范区、面向东盟的前沿门户。二是积极支持集团公司发展运营,安排0.2亿元注入集团公司资金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三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政策利好,全力支持经济稳进提质。深入推进经营主体倍增计划,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安排市场主体贷款风险补偿资金0.1亿元,积极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最大程度发挥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

3.聚力增强发展动能,持续推进重大战略实施。

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在资金使用上加强统筹和整合,集中力量保障州委、州政府提出的重大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任务。一是安排2.9亿元,加快推进红河蒙自机场等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安排0.2亿元推进红河“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N应用”等智慧项目建设,补齐发展短板。运用好中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

效应,抓好抓实红河州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支持深入实施“红河奔腾”人才计划和各类人才培训工作,安排人才引进和培养相关资金0.2亿元,大力培养和引进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4.合力推进城乡融合,持续巩固提升发展基础。

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0.5亿元,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成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投入力度。二是加大新型城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补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三是充分利用各类项目和政策利好,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补助7.4亿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并进一步统筹各级财力,推动县市发挥区域优势加快发展。

5.奋力推动绿色发展,持续促进美丽红河建设。

全面推进绿美红河建设,协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投入力度,积极争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资金0.6亿元,全力推进异龙湖保护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稳步推进哈尼梯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效,切实担负起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使命。

6.努力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持续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安排资金0.4亿元,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支持配套力度,推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二是安排资金3.8亿元,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加强对特殊和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完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夯实社

会保障基础,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三是安排教育支出1.8亿元,在财权和事权改革州级配套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升州属高中办学能力水平,推动我州教育提质增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四是深入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安排文化支出0.3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益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助文艺精品创作。

7.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持续护航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安排资金0.1亿元,推进宗教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二是健全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安排资金1.1亿元,坚决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进军政军民团结,积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三是聚焦财政风险防控,足额保障州本级“三保”支出,做到“三保”事项应保尽保,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妥开展融资担保,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营造安全稳定的财政环境。

三、扎实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

(一)坚持稳字当头,在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上拿出更大力度。

着力优化税制结构,提高收入质量,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重大战略和重点民生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一体化,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二)坚持综合施策,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上展现

更大作为。

着力加强财源建设,积极服务和助推全产业链升级,全力做好特色优势的产业发展支撑保障,加大对“三大经济”的投入和高水平高质量建设力度。用好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推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持续落地见效。用好用足政府债券,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更好发挥扩投资、稳增长作用,加强资金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更大成效。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体系。加强教育投入保障,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积极争取国家、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上迈出更大步伐。

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深入预算管理改革,严格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夯实零基预算编制基础,构建全方位的零基预算审查制度,促进零基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

升级,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数字化监测水平。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根据省级对下税收政策,积极对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持续深化税收征管,优化税制结构,加快税费服务新体系建设,配合完善社保费、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跨部门处理机制。

(五)坚持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上扛牢更强担当。

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完善“三保”预算审核、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化解存量、严控增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聚焦预算执行、财经纪律等方面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

纪律。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奋斗铸就辉煌!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州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州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弘扬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奋斗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陆波等三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陆 波 任红河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劲松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 浩 免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兰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 兰 任红河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